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銘賢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同案被告黃印辰因在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號「同學匯KTV」飲酒消費期間之傳播小姐收費問題，於民國113年7月6日2時10分許，在新竹市北區國光街18巷內（「同學匯KTV」後門）與告訴人許文燊對帳，嗣同案被告楊定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被告曾銘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陸續到場關切，雙方因一言不合發生衝突，被告黃印辰、楊定宇、曾銘賢均知悉上址周邊區域乃人車往來之公共場所，若聚眾於該處鬥毆，將嚴重妨害人民安寧及公共秩序之維護，竟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2時19分許，在上開巷內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許文燊，致告訴人許文燊受有左側手部第五掌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頭部其他部位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（被告楊定宇、曾銘賢涉犯妨害秩序部分業經本院另案簡易判決，被告黃印辰拘提中）。被告曾銘賢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酒瓶砸破告訴人許文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擋風玻璃，被告黃印辰、楊定宇、曾銘賢等人於犯案後逃逸離去。嗣員警據報到場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曾銘賢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曾銘賢涉犯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5 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
06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本件毀損告訴，有和解書
07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院卷第37頁）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
08 說明，本件被訴毀損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9 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李佳穎